

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经营者名称:北京景盛恒通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110105MA7EP9J12Y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杨健菲

住所: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东园308号8层8130

经营场所: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东园308号8层8130

主体业态:食品销售经营者(贸易商)

经营项目:预包装食品销售,含冷藏冷冻食品;特殊
食品销售,限保健食品***

许可证编号:JY11105433223348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: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:孙波,刘颖

投诉举报电话:12315

发证机关: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:刘立新

2021年12月21日



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

说 明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:北京景盛恒通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110105MA7EP9J12Y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杨健菲

住 所: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东园308号8层8130

经 营 场 所: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东园308号8层8130

主 体 业 态:食品销售经营者(贸易商)

经 营 项 目:预包装食品销售,含冷藏冷冻食品;特
殊食品销售,限保健食品***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,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:JY11105433223348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: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:孙波,刘颖

投诉举报电话:12315

发证机关: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 发 人:刘立新

2021年12月21日



有效期至 2026 年12 月20 日

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生产者名称: 沈阳信昌粮食贸易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: SC10121018102219

法定代表人: 舒明贺
(负责人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21018177482330X0

住所: 新民市金五台子乡皂角树村 (经营场所: 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兴隆堡镇大荒地村680号)

生产地址: 新民市金五台子乡皂角树村; 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兴隆堡镇大荒地村680号

食品类别: 粮食加工品; 方便食品; 罐头; 茶叶及相关制品; 蔬菜制品; 水果制品;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; 食糖; 水产制品; 豆制品; 食品添加剂

发证机关: 新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发证日期: 2026年02月12日

有效期至: 2031年02月11日

